

项目编号: ZJZC2024121807

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	3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	34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

### 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024121807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报告。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等)；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五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本项目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联系方式：029-83692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29 幢 3 单元 24 层 2406 室

联系方式：177928031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喜峰、裴慢慢、孙英

电话：17792803190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联系人：白瑞艳 电话：029-836929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29 幢 3 单元 24 层 2406 室 联系人：董喜峰、裴慢慢、孙英 电话：17792803190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29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采购内容	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提供区本级道路建设过程中所需开展道路用地实测成果的项目基础测绘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市政道路用地范围测量、土石方测绘及其他测绘服务工作，此次市政项目范围包含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六路、青龙南路东段路、鱼化纬一路、岳旗寨开发用地东侧路、青龙南路西段路、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沙浮沱安置小区南侧规划路、沙浮沱安置小区西侧规划路、杜城东路南延伸路、杜城西路南延伸路、延兴门二路、文昌路、东康路、大寨路、雁南路、雁南规划路、沣泾三路及其他指定道路。
9	服务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辖区范围内
10	服务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报告。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合格率 100%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年终一次性付清本年度所有测绘费用。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p>(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等)；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14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7	分包	不允许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4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备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25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三
2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三
28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

		<p>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a>)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 (<a href="http://xaczj.xa.gov.cn/">http://xaczj.xa.gov.cn/</a>) 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p>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不足6000按6000计取。
3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实施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二、磋商供应商

### 1、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11.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喜峰、裴慢慢、孙英

联系电话：17792803190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4、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等);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响应方案（技术方案、服务团队、售后服务）
- （八）其他

###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

候选资格。

## 5、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整（¥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信用担保或银行担保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由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②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3) 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缴纳时间与金额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要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合同复印件一份）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

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9、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详见前须表。

（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 2、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

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4、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R、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5、评审方法及内容

### (1)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和符合性审查。按照附件 1 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 6、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等);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性：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说明：</b> 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备齐全、配置合理得【7-10】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配备较齐全、配置较合理得【4-7】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配备不齐全、配置不合理得【0-4】分。
		10 分	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得【7-10】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得【4-7】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管理运作流程不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0-4】分。
		10 分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得【7-10】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得【4-7】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0-4】分。
		10 分	安全保密： 提供完善、详细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得【7-10】分； 提供较完善、较详细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得【4-7】分； 提供不完善、不详细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得【0-4】分。
		10 分	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仪器设备先进、齐全、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得【7-10】分； 仪器设备较先进、较齐全、技术人员专业性较强得【4-7】分； 仪器设备不先进、不齐全、技术人员专业性不强得【0-4】分；
	服务团队	10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专业人员配备：项目成员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配备一名 1 分，最高计 7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 分	售后服务：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10-15】分； 提供较完整、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5-10】分； 提供不完整、不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0-5】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小于3家时，采购人应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不足6000按6000计取。

##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2025年雁塔区城市道路工程用地定点项目为每年延续性项目，项目主要服务西安市雁塔区住建局，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市级负责的道路工程项目方案研究所需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工作和相关定点测量工作。项目的实施将支撑我区道路方案研究工作和加快道路建设，提高城市交通服务能力。

###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六路、青龙南路东段路、鱼化纬一路、岳旗寨开发用地东侧路、青龙南路西段路、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沙浮沱安置小区南侧规划路、沙浮沱安置小区西侧规划路、杜城东路南延伸路、杜城西路南延伸路、延兴门二路、文昌路、东康路、大寨路、雁南路、雁南规划路、沣泾三路及其他指定道路，上述市政项目范围暂定实测点 290 个点位。

2.2 工作内容：提供区本级道路建设过程中所需开展道路用地实测成果的项目基础测绘服务工作。

### 三、技术要求

用地定点等测量成果符合的标准：

- 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 73—97）
- 3.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3.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3.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 四、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指定道路、指定范围，依据最新城市规划道路六线图，出具符合要求的测量报告。

### 五、商务条款



5.1 服务期：自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报告。

5.2 付款约定方式：年终一次付清所有测绘费用。

5.3 成果文件交付：自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 测 绘 合 同

编号：

## 测绘服务协议

委托方：\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中标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点**（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包含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六路、青龙南路东段路、鱼化纬一路、岳旗寨开发用地东侧路、青龙南路西段路、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沙浮沱安置小区南侧规划路、沙浮沱安置小区西侧规划路、杜城东路南延伸路、杜城西路南延伸路、延兴门二路、文昌路、东康路、大寨路、雁南路、雁南规划路、沣泾三路及其他指定道路。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测绘项目：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六路、青龙南路东段路、鱼化纬一路、岳旗寨开发用地东侧路、青龙南路西段路、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沙浮沱安置小区南侧规划路、沙浮沱安置小区西侧规划路、杜城东路南延伸路、杜城西路南延伸路、延兴门二路、文昌路、东康路、大寨路、雁南路、雁南规划路、沣泾三路及其他指定道路用地测量，暂定实测点 290 个点位。

2、测绘内容：用地实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

依据 2002 年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

(财综[2001]94号)。

2、测绘服务费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实测点	点	290		
暂定总价合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据实结算。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此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1) 该测绘项目全套设计图纸(包含电子图)；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测绘范围内测绘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款；

5、甲方应允许乙方内部使用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但是因此对甲方权益造成任何侵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2、乙方应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测绘项目各项工程的具体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用地实测	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所有权归属按以下第 1 项执行：

1、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享有，许可甲方在测绘项目中使用。

2、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编辑、出版、公开展示等权利。

## 第九条 测绘工程款的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年终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测量费用，根据实际实测点数量据实结算。

2、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交付

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名称、规格、数量及时间等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用地实测成果(包含国家2000系成果)	纸质	3套(包含国家2000系2套)	自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光盘	1套(国家2000系)	

##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测绘资料，致使乙方未能如期开工的，则工期及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窝工损失，并按照每延迟一天，按照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款总额的 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进场或者提交测绘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甲方认可的测绘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单次测绘工程款总额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一切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单次测绘工程款总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按照前款约定终止后，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价款，乙方不再收取。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测绘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委 托 方	联系地址：	承 揽 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委托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ZJZC2024121807

## 西安市雁塔区市政项目用地实测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响应方案（技术方案、服务团队、售后服务）
- 八、其他

## 一、磋商函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 %；税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贰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总报价为(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税率: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实测点	点	290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1、此报价含税。

2、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等);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 类似项目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

(2)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评标因素》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服务团队
- 3、售后服务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表。



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来源	性能 (优/良好/一般)	备注

备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其他（格式自拟）

## 附件 1: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  
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前的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 附件 4:

###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三、我方\_\_\_\_\_（存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并提供此表。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